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的专项意见

中准专字[2020]3011号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们无法按照原定日期出具审计报告，现恒宇科技公司拟延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20年4月8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要求，我们对恒宇科技公司拟延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如下：

一、核查结论

经核查，恒宇科技公司发布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所述情况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符合实际情况。

二、业务承接与保持情况

该项审计业务系本所保持类业务，本所已连续为恒宇科技公司提供了4年审计服务。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

三、前期审计配合基本情况

自本所项目组2020年1月7日开展审计工作以来，恒宇科技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了审计工作的开展，截至目前，不存在与恒宇科技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四、审计工作进展及无法按期出具报告的原因

截至目前，我们已经完成了未受疫情影响的部分工作。尚未开始对原受疫情影响部分的审计工作。

虽然我们已经主动开展了部分外勤审计工作，并按照证监会、中注协及本所制定的各项远程审计工作指引实施了部分远程审计程序，但恒宇科技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受疫情影响较大，直接影响恒宇科技公司主动进行往来款核对确认工作。由于前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按照原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五、我们已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出具报告的时间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在原已开展的审计工作基础上，与恒宇科技公司协商确定了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恒宇科技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本所相关审计工作安排，本所审计项目组亦将全力以赴按商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经审计年报 专项意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